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修訂之

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利用假期休閒時間參加正當團體活動，以充實其生活知能，培養其優良品德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 ~ 8 月 8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共四週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日上午 4 節，共 80 節

第一節：8:10 ~ 8:55

第二節：9:05~ 09:50

第三節：10:00~10:45

第四節：10:55~11:40

打掃時間：10:45~10:55

五、實施原則：自由報名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國、英、自、數、社等科目總複習 B1-B2、

七、實施費用：約 2000 元。（視參加人數而定，上課期間學生請假不退費、不補課）

八、各班參加人數如達 20 人以上獨立成班，未達 20 人者採併班上課方式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班級，總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。

九、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如課堂上秩序不佳、干擾上課經勸阻無效之學生，校方得拒絕該生參加輔導，請家長帶回，並酌予退費。

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（一升二）

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意願	家長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參加暑假輔導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參加暑假輔導	

※不論參加與否，均需繳回。意願調查表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（五）前，以班級為單位繳回教務處；費用由總務處另行通知繳款。